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90,047,000港元。
- 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14,111,000港元及0.03港仙。年內虧損增加，乃由於就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5,219,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5,062,000港元所致。

業績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90,047	116,496
銷售成本		<u>(86,559)</u>	<u>(112,961)</u>
毛利		3,488	3,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24	20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3,698)</u>	<u>(8,636)</u>
經營虧損		(8,886)	(4,893)
無形資產減值		(2,21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3,000)</u>	<u>—</u>
除稅前虧損	5	(14,105)	(4,893)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年內虧損		(14,105)	(4,89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037)</u>	<u>(3,36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7,142)</u>	<u>(8,257)</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111)	(4,874)
非控股權益	<u>6</u>	<u>(19)</u>
	<u>(14,105)</u>	<u>(4,89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17)	(8,205)
非控股權益	<u>(25)</u>	<u>(52)</u>
	<u>(17,142)</u>	<u>(8,257)</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7	
基本(每股港仙)	<u>(0.03)</u>	<u>(0.04)</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1	805
無形資產		22,781	25,000
可供出售投資		22,800	22,8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132	48,60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46,389	64,989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1	5,8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32,591	5,471
流動資產總額		82,471	76,3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7	3,907
流動負債總額		337	3,907
流動資產淨額		82,134	72,4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266	121,025
淨資產		128,266	121,02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7,101	203,998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0	-	-
其他儲備		(300,212)	(84,375)
非控股權益		126,889	119,623
		1,377	1,402
權益總額		128,266	121,0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350	235,563	12,456	3,968	391,534	11,157	(1,638)	(596,562)	122,828	1,454	124,2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331)	-	-	-	(4,874)	(8,205)	(52)	(8,257)
行使購股權	1,000	5,934	(1,934)	-	-	-	-	-	5,000	-	5,000
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136,648	254,886	-	-	(391,534)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203,998	496,383	10,522	637	-	11,157	(1,638)	(601,436)	119,623	1,402	121,0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06)	-	-	-	(14,111)	(17,117)	(25)	(17,142)
發行紅股	203,998	(203,998)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400	987	(387)	-	-	-	-	-	1,000	-	1,000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18,705	4,678	-	-	-	-	-	-	23,383	-	23,3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27,101	298,050	10,135	(2,369)	-	11,157	(1,638)	(615,547)	126,889	1,377	128,266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產品解決及應用方案業務，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源自其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類。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以下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a)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b)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入有關計算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之市價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貿易		媒體業務(附註)		綜合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u>90,047</u>	<u>116,496</u>	<u>-</u>	<u>-</u>	<u>90,047</u>	<u>116,496</u>
	<u>90,047</u>	<u>116,496</u>	<u>-</u>	<u>-</u>	<u>90,047</u>	<u>116,496</u>
分類業績	735	(2,073)	-	-	735	(2,073)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3	100
未分配開支					(15,123)	(2,920)
除稅前虧損					(14,105)	(4,893)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u>(14,105)</u>	<u>(4,89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59	2	-	-	59	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219	-	2,21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3,000	-	3,000	-
折舊	<u>409</u>	<u>226</u>	<u>10</u>	<u>28</u>	<u>419</u>	<u>25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貿易		媒體業務(附註)		綜合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5,394	72,223	22,781	25,000	88,175	97,223
未分配資產					<u>40,428</u>	<u>27,709</u>
總資產					<u>128,603</u>	<u>124,932</u>
分類負債	195	2,625	-	-	195	2,625
未分配負債					<u>142</u>	<u>1,282</u>
總負債					<u>337</u>	<u>3,907</u>

附註：本集團媒體業務之營運模式，為透過提供本集團持有之影片版權庫而收取特許權收入。本集團與歐美聯合留學生創業園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惟由於交易對方建議更改合作協議條款而本集團並不接受，故合作協議仍未能落實。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與粵辰星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財富風暴遊戲頻道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該計劃旨在使用本集團所持一個影片庫之版權以產生未來溢利。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2,890	68,848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67,157	47,648
	<u>90,047</u>	<u>116,496</u>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10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23,332	25,795
海外	22,800	22,800
	<u>46,132</u>	<u>48,605</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32,309	68,848
客戶B	22,890	36,456
客戶C	21,477	11,192
客戶D	13,371	-
	<u>90,047</u>	<u>116,496</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u>90,047</u>	<u>116,49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83	101
其他	<u>1,041</u>	<u>107</u>
	<u>1,324</u>	<u>208</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86,559	112,961
核數師酬金		
— 一年度審核	404	321
— 其他服務	23	15
核數師酬金總額	<u>427</u>	<u>336</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498	1,664
— 其他實物利益	109	37
— 股份付款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4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656</u>	<u>1,741</u>
折舊	419	25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00	—
無形資產減值	2,219	—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1,570	1,924
匯兌虧損淨額	<u>96</u>	<u>148</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4,105)</u>	<u>(4,893)</u>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2,327)	(80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50	(163)
不可扣稅開支	863	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414</u>	<u>96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u></u>	<u><u>-</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5,0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227,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u>(14,111)</u></u>	<u><u>(4,874)</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u>41,853,658,875</u></u>	<u><u>13,534,220,594</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權。

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現金交收至60至180天之信貸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389	64,989
減：減值	—	—
	<u>46,389</u>	<u>64,989</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年內減值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	46,783
31至60天	2,404	5,676
61至90天	19,740	—
91天以上	24,245	12,530
	<u>46,389</u>	<u>64,989</u>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合約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8,262	64,989
逾期1至30天	18,127	—
	<u>46,389</u>	<u>64,989</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2,591</u>	<u>5,47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9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6,000元）（相等於約2,1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1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59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代價600,000,000港元之一部分。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且可依債券持有人意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兌換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變動）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發行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調整至每股0.037港元。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面值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5,000	460,768
減：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金額	<u>(89,403)</u>	<u>(69,23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5,597	391,534
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 為本公司股份之金額	<u>(505,597)</u>	<u>(391,534)</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已屆滿。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之修訂契據，以(i)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額外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經修訂到期日）；及(ii)澄清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而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12.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0	1,6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80
	<u>480</u>	<u>2,115</u>

13. 關連方交易

(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a)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b)		
已付租金		601	638
已付租金按金		100	106
		<u>100</u>	<u>106</u>

附註：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根據租賃協議甲，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按金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新時代同意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中國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根據租賃協議乙，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48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5,000港元)及月租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2,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該按金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2	42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292</u>	<u>427</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監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0,0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496,000港元)，跌幅為22.7%。本集團錄得之收入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加上全球經濟環境困難重重、複雜多變且充滿挑戰，以及期內出現的國太事件產生的負面影響超乎預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4,1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93,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1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74,000港元)。於本年度，年內虧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度就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5,219,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5,062,000港元所致。

營運回顧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作為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債權人之一)已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獲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通知，經向亞洲電視主要債權人徵求意見及考慮所有其他因素後，臨時清盤人未能接受本公司遞交之亞洲電視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臨時清盤人致函並對債務重組建議作進一步說明。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國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太」)就優先投資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國太同意對金融頻道優先項目開展盡職調查和外資架構搭建工作。上述優先投資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國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其中國太同意授予本公司以資產淨值為作價的優惠條件，優先投資於國太的任何媒體及／或電商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自騰訊新聞獲悉(其中包括)國太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和集資詐騙犯罪。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王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鑑於國太投資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和集資詐騙，董事局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支持下，決定即時暫停陳佳菁女士及姜琳璘女士的所有職務(包括非執行董事、董事局聯席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本公司決定終止與國太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優先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董事局建議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陳佳菁女士及姜琳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表決反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重選陳佳菁女士及姜琳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遭股東否決。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徐蔚先生(「徐先生」)就有關收購發明專利訂立諒解備忘錄(「收購發明專利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將徐先生在多國的發明專利，應用於本公司正在推進的電商媒體「財富風暴」的內容傳送以及電商支付，並就收購徐先生的所有相關發明專利向其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徐先生未能在收購發明專利諒解備忘錄所訂六個月期限內完成交易，故收購發明專利諒解備忘錄已失效。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優視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優視互動」)就「互動電視購物平台」合作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取消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對優視互動的預期收益考核，及本公司擬向優視互動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獲得預期收益代價之條文，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取消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博思中國須每月向優視互動支付人民幣100,000元服務費之條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載「互動電視購物平台」的智能電視數目約為36,800,000部。

5.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為重組亞洲電視，博思中國對互動電視商業模式進行了重大戰略升級，將購物平台與媒體內容和廣告業務深度整合，成為側重於媒體屬性的新型電商媒體。
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繼孫觀圻先生辭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後，現時戰略委員會內並無董事。因此，董事局宣佈撤銷戰略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生效。
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封由一名署名關曉佳先生／女士(「關先生／女士」)的股東郵件(「該郵件」)，表明其已聯合其他本公司股東組成一個聲稱聯合體(其為一致行動人士)，該聯合體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78%。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所委任法律顧問作出必需周詳調查後，由於關先生／女士未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回覆本公司通知，本公司不能就該郵件提及的事項進一步協助關先生／女士及／或目前聲稱聯合體的成員。

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為財富風暴平台市場推廣計劃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博思文化」)宣佈，所有博思文化之合約策略夥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之在職僱員及最終股東，將依據其各自之薪金及股權面值，每月獲贈「財富風暴」之換購禮券(「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財富風暴平台的開發已經基本完成，並且已經上線試驗運營。由於目前支付及資料私隱問題未有理想的解決方案，實施福利計劃的時間將會順延，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9.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粵辰星控股有限公司就財富風暴互動平台之遊戲頻道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張建華先生就買賣天網衛星數據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協議。
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就可換股票據安排承配人，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最多1,5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票面息率1%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並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13,2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潛在收購的代價。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媒體業務，於中國內地發展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之開發及業務擴展。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245(二零一五年：20)，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2,5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71,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任何借貸或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外匯風險極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2名(二零一五年：18名)全職工作人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人員成本約為1,6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41,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股份付款開支(二零一五年：無)。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15,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除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其他承擔。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度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以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再度委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黃松堅先生擔任主席，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與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黃松堅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